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許祖銘
聯絡電話：(02) 2357-8559；(警用) 722-6523
傳真電話：(02) 2321-9861
電子信箱：john1125@n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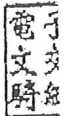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警署交字第1000104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無障礙復康巴士在劃有禁止停車或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時，如未妨礙人車通行安全及順暢之前提下，請依免予舉發之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00年4月20日伊總會電字第1000000143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署97年5月22日警署交字第0970068040號函。
- 三、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行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另交通部97年2月27日研商復康巴士停車費優惠可行性會議結論四：復康巴士因載送行動不便者臨時停車時，建議各地



警察局 1000425



AIAA10038821500

主管機關在無礙當地人車通行安全及順暢之前提下，儘量予以協助、關懷。

四、有關無障礙復康巴士在旨揭處所停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時，請依上述規定辦理，俾利身心障礙者安全搭乘。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各港務警察局、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

副本：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1段55號3樓]、本署交通組

2011/04/25 08:04:55

裝



線

